附件1：

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

——恒灿精准用药专项基金工作方案

**1. 宗旨**

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的宗旨为：推动广东省医院药学及相关领域科研及临床的发展，为广大医院药师创造学术交流及科研机会，提高我省医院药学学科建设，优化临床合理用药，降低治疗成本，推动医疗资源合理使用。

**2. 专家委员会组成**

基金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广东省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三甲医院药学专家等具有高级药学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

**3. 基金申报运行流程**

3.1 资助对象：开展精准用药平台项目的医院药学部门与临床科室，利用非扩增基因检测的精准医疗个体化用药临床解决方案。

3.2 资助项目：针对所有启动非扩增基因检测与精准药物治疗研究的医院，基金在医院启动研究后，择优资助共10个课题：1）每家医院可申报第一承担人分别为药学和医学人员的项目各1个；2）如果项目第一承担人为医学人员，则前三位承担人中应有一位药学人员。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由评委会评审决定资助的医院和课题（每家医院可申请不超过两个课题）。研究基金在基金资助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打款5000元/课题到各医院指定账户；结题报告书提交后，根据结题报告提交时间，可获得2000或5000元不等的研究基金余款，相关研究基金余款根据课题结题时间具体为：

（1）资助课题结题并提交结题报告书的时间在2019年12月31日以前的，结题报告书提交后，每个课题资助经费余款5000元；

（2）资助课题结题并提交结题报告书的时间在2020年1月1日-6月30日的，每个课题资助经费余款2000元；

（3）所有基金资助的研究课题，需在2020年6月30日前提交结题报告，如未能完成课题，提交结题报告，基金管理方保留追回课题经费的权利。

所有课题方向需与本院开展的药物基因项目一致；

3.3 课题申报流程：药学会发项目申报通知到各医院药学部门→医院药学部门向药学会提供科研方案→评委会评审方案的合理性，选出立项项目→立项单位签订立项合同书→药学会将经费转入立项单位→项目研究→向药学会交结题报告→评审→通过评审的结题报告由药学会备案。

3.4 课题申请：广东省行政区内开展精准服务平台项目的医院药学人员可向广东省药学会提出项目申请（每家医院限报2个项目），申请人请登陆本会网站http://www.sinopharmacy.com.cn/，点击“基金申报”，进入基金申报页面按要求填写信息，上传Word版基金申请书（见附件2）。同时，请将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为原件，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 申请书须经申请者单位同意并签盖公章。）交/寄到本会。

3.5 科研经费：项目立项后，立项单位与本会签订协议,广东省药学会将项目经费转入立项单位。**根据国家财务审计政策，立项单位在收取科研基金时必须提供省财政厅“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由立项单位监督管理经费的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3.6 结题：项目完成后，立项单位应向评委会提交项目结题报告与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经费使用清单，由评委会负责评审。评审通过后的项目结题报告应分别交赞助单位及药学会备案，所有资助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3.7 知识产权：科研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研究者所有，但赞助单位可以在其资料中无偿引用该研究成果。